



通告(2022/23-003)

各位親愛的家長：

有關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

為提高教師對學生健康情況的警覺性，請家長填寫「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」(在此電子通告的回條中回覆)，並提供以下四項資料：

- (a)開課回校前 14 天內的學生外遊紀錄；
- (b)學生是否曾經確診；
- (c)照顧學生、或與學生同住的人士的健康情況；
- (d)學生的健康狀況。

※請家長於 9 月 1 日前填妥此電子通告的回條。

※曾染病並已痊癒的學生，如仍在強制隔離，切勿回校上課。

如有查詢，歡迎致電本校向蔡玩琴主任查詢。



張靜嫻

校長 _____ 謹啟
張靜嫻

2022 年 8 月 26 日

敬覆張校長：

有關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

請填妥下列表格交回學校（在適當方格上加上「✓」）

甲部 — 14天內的學生外遊紀錄

本人子女在回校前 14 天內沒有離開香港

本人子女在回校前 14 天曾到訪香港境外的國家／地區

離港時期：由 2021 年____月____日(離港日期) 至月日(抵港日期)

外遊地點（請列明國家及城市）：_____

乙部 — 學生是否曾經確診

本人子女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。

本人子女曾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，並已痊癒。

留院日期：由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

丙部 — 照顧學生、或與學生同住的人士的健康情況

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均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。

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，現已經痊癒／仍留院醫治/出院進行藥物治療(請刪去不適用者)。

該患者和本人子女的關係：_____

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並沒有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註。

丁部 — 學生的健康狀況

本人子女沒有咳嗽、氣促、呼吸困難或咽喉痛等徵狀。

註：「密切接觸者」一般指曾經照顧患者、與患者共同居住或曾經接觸過患者的呼吸道分泌物和體液的人士。

_____班學生：_____（ ）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2022 年____月____日

家長簽署：_____